

因隱童子南詢百郡。納僧徧歷千山。乃至投子三登洞山九上。竄身伍隊。行脚八旬。剋志參師。忘身問道。比比然也。惜乎以此為訓。猶有法音交於咫尺。而若罔聞。聖迹現於比鄰。而不及見者。哀哉。

犯輕垢罪 三結罪

●結罪重輕

此戒備四緣成罪。

一講法律

二講法律想

三不往心 若瞋慢 染污犯

若懈怠

四不往聽 日日結罪 善生經中制四十里 內須往此亦應爾。

〔開緣〕

若不解

若病

若無力

若彼顛倒說

若護說者心

若數數聞已受持已知義

若多聞

若聞持

若如說行

若修禪定不欲暫廢

若鈍根難悟難受難持

無犯

●善識開遮

佛藏經云。若比丘說法。雜外道義。有善比丘勤求道者。應從座去。若不去者。非善比丘。亦復不名隨佛教者。

●異熟果報

地持經云。菩薩於善知識聽受經法。於說法人有五處不應憶念。淨心專聽。

一者。不念破戒。謂不念言。此犯律儀。不應從彼聽受經法。

二者。不念下性。謂不念言。我不從彼下性之人聽受經法。

三者不念醜陋。謂不念言。我不從此醜陋之人聽受經法。

四者不念壞味。謂不念言。我不從彼不正語人聽受經法。但依於義。不依於味。

五者不念壞美語。謂不念言。我不從彼麤言說人聽受經法。

如是五處不憶念者。是菩薩勤攝正法。於說法人不起嫌想。若下根菩薩起人過心。退不樂聽法。當知是菩薩不能自度。智慧退減。〔解曰〕智慧退減。不聽之失也。能至心聽。則如沙彌戲擲。堪證四果。況實說正法耶。

(庚)第八心背大乘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心背大乘常住經律。言非佛說。

二序事分二。初背大。二向小。△今初背大。

合註

心背者。明非口說。言非佛說者。意言分別計度。因隱背大乘言非佛說罪亦重矣。云何

人輕垢。蓋心背而口未宣播。此言字是內自評論也。若有謗聲。屬第十重。

而受持二乘聲聞。外道惡見。一切禁戒邪見經律者。

二向小。

合註受持者。擬欲受持也。

犯輕垢罪。

三結罪。

●結罪重輕

是中下二邪見之方便。以其計尙未成。故且結輕。若計成。則失菩薩戒矣。

●善識開遮

惟遮不開。

●異熟果報

計外成邪見。墮三塗。計小障大善提。

(庚)第九不看病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見一切疾病人。

二序事分三。初舉病人。二明應。三不應。△今初舉病人。

闕一切者兼親疏。通道俗而言。

常應供養。如佛無異。八福田中。看病福田。是第一福田。若父母師僧弟

子病。諸根不具。百種病苦惱。皆供養令差。二明應。

合八福田者。一佛。二聖人。三和尚。四阿闍黎。五僧。六父。七母。八病人。七是敬田。病兼悲敬。

故名第一。(發隱)佛是敬田。不兼乎悲。惟茲病人。佛囑我滅度後。應好供養。其中多有諸佛賢聖。則是敬田。百骸痛苦。四大交煎。起動無由。須人爲命。則是悲田。況諸佛道尊。人

天普供。苦中之苦。無越病人。福中之福。宜歸看病矣。

而菩薩以瞋恨心不看。乃至僧坊城邑曠野山林道路中見病不救濟者。三不應

優婆塞戒經云。行路之時見病人。不住瞻視。為作方便。付囑所在。而捨去者。得罪。蓋謂有力則自為救療。無力則轉託他人。邈然如不見聞。慈悲之心安在。故得罪也。

犯輕垢罪。三結

●結罪重輕

此戒備四緣成罪。

- 一有病
- 二有病想
- 三不看心
 - 瞋恨 染污犯
 - 懈怠 非染污犯
- 四應看不看 隨時結罪

〔開緣〕

若自病

若無力

若教有力隨順病者

若知彼人自有眷屬

若彼有力自能經理

若病數數發

若長病

若修勝業不欲暫廢

若闇鈍難悟難受難持中住

若先看他病

如病窮苦亦爾。

無犯

〔兼制〕不慰憂惱

見諸衆生有親屬難財物難。以憐悵心不爲開解。除其憂惱。

染污犯

懶惰懈怠

非染污犯

◎善識開遮

如不犯中說。

●異熟果報

不看失慈心益。失恭敬二田。自有病苦。亦無人看。能看則成就第一福田。

(庚)第十畜殺具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總結第一段。△今初標人。

不得畜一切刀杖弓箭矛斧鬪戰之具。及惡網羅罽殺生之器。一切不

得畜。

二序事分三。初不應。二引況。三舉非結過。△今初不應。

畜鬪者。長鎗罽者。所以羈禽獸足。

而菩薩乃至殺父母尚不加報。況殺一切衆生。不得畜殺衆生具。

二引況。

畜殺父母尚不加報。舉重況輕。

若故畜者。犯輕垢罪。

三舉非結過。

●結罪重輕

殺之方便。且結輕垢。隨害物時。更結殺罪。

●善識開遮

或勸人戒殺。若買若化其器。而藏舉之。毀壞彌善。

●異熟果報

如殺戒中說。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下六度品中廣明。

第三總結一段

(庚)第十一國使戒

若佛子。

文分二。初標人。二舉事。△今初標人。

不得為利養惡心。故通國使命。軍陣合會。興師相伐。殺無量衆生。

分二。舉事。初事

不應。二引况。三舉非結過。△今初不應。

合註利養惡心。明非和合息諍因緣也。

而菩薩尚不得入軍中往來。況故作國賊。

二引况。

合註尚不得入軍中往來者。軍中喧雜。非佛子所行之處。舉輕以況重也。賊是害義。興師相

伐。必害於民。民為國本。害民即是害國也。(發隱)大士者。當為如來使。以普安三界衆生。而乃故作國賊。寧不犯過。

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三舉非結過。

●結罪重輕

隨事隨語。結輕。若瞋怒因緣。自屬殺戒。若貪盜寶物因緣。自屬盜戒。

●善識開遮

如隱峯飛錫止兵。圖澄占鈴息難等。

●異熟果報

交扇失歡。得上品兩舌惡口報。殺戮取利。得上品殺盜報。

(庚)第十二販賣戒

若佛子。

文分二。初標人。二序事。△今初標人。

故販賣良人奴婢六畜。市易棺材板木盛死之具。

二序事分三。初不應。二舉況。三舉非結過。△今初不應。

合註販賣良人奴婢。則有眷屬分離之苦。販賣六畜。則為殺害之緣。市易棺材板木。則必利人之死。

尚不應自作。況教人作。

三舉況。

合註教人作者。或為我作。或令自作。皆得罪也。

若故自作。教人作者。犯輕垢罪。

三舉非結過。

闕隱此制惡心希售。非曰制棺槨而不用也。如治生必資販賣。則巫匠之誠昭然。若造設而施貧窮。則功德自應無量。

●結罪重輕

希利損物。乖於慈心。事事結罪。若偷販牲口。賣畜令殺。呪人令死。以售棺材。別犯盜罪。殺罪。

●善識開遮

買畜放生。施棺給貧。

●異熟果報

眷屬分張。多病短命。

(庚)第十三謗毀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以惡心故。無事謗他。良人善人。法師師僧。國王貴人。言犯七逆十重。

序二

事分三。初舉謗事。二明應。三不應。△今初舉謗事。

論惡心者。瞋惱之心。欲前人陷沒也。無事者。無見聞疑三根。因問。前言自讚毀他。及謗三寶。俱在十重。今之謗毀。云何墮輕。答。毀他兼自讚成重。今無自讚。三寶兼佛法得名。今止謗僧。

於父母兄弟六親中應生孝順心慈悲心。二明應

圖父母兄弟六親者大士視一切人皆如父母兄弟六親也。**圖**孝順者不敢謗慈悲者不忍謗不孝不慈何所顧忌。

而反更加於逆害墮不如意處者。三不應

圖承上不生孝順而反加逆不生慈悲而反加害必戕賊彼使不得其所故云墮不如意處也。

犯輕垢罪。三結罪

●結罪重輕

此戒備六緣成罪。

- 一、無罪
- 二、無罪想 六句四犯二非犯。
- 三、謗毀心 正是業主。
- 四、所說過 七逆十重等。
- 五、所向人 向同法謗同法或向外人謗外人故輕若向外人謗同法自屬重戒中攝。

六前人領解 隨語隨人結罪

〔開緣〕

若說實無犯。以惡心說亦犯輕垢。

●善識開遮

唯遮不開。

●異熟果報

如妄言惡口中說。

(庚)第十四放火焚燒戒

若佛子。

文分二。初標人。二序事。△今初標人。

以惡心故放火燒山林曠野。四月乃至九月放火。

二序事分三。初明放火事。二遠有焚燒。三舉非

結過。△今初明放火事。

合惡心者恣情任意不知慎重也。四月至九月。一往約多寒國土言之。若少寒國土尤須

審察時宜也。

若燒他人家屋宅城邑僧坊田木及鬼神官物。一切有生物不得故燒。

二遠有
燒

合註燒他屋宅等者。謂因不慎。放火而誤及之。若為損他故燒。自屬盜戒等流罪攝。一切有生物不得故燒者。放火非為燒生。有必傷生之勢。故專制四月乃至九月。遠防殺緣。若為殺故燒。自屬殺戒中攝。

若故燒者。犯輕垢罪。

三舉非結過

合註今結云。若故燒者。明非慎重而偶誤也。

●結罪重輕

此戒備四緣成罪。一非時。二非時想。三不慎心。四正放火燒。

●善識開遮

在家為耕種等業。出家為除妨害。擇時慎燒。無犯。

●異熟果報

不慎。則有誤殺之業。

(庚)第十五僻教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自佛弟子及外道惡人六親一切善知識。二序事分三。初舉所教。二明應。三不應。△今初舉所教。

合註發隱佛弟子單指學佛法之內眾。外道惡人單指習餘法之外眾。六親通內外眾。一切善知識謂交遊往還素相親善者。非得道善知識也。

應一一教受持大乘經律。應教解義理。使發菩提心。十發趣心。十長養心。十金剛心。於三十心中一一解其次第法用。二明應。

合註應教解義理使發菩提心者。由解義理始堪發心。不同盲修瞎煉也。又解義不發心。增長狂慧。發心不解義。增長無明。教之使之。令知真解真修也。（發隱）不解義理。則所發者。邪心。不發大心。則所知者空解。故須兼也。

而菩薩以惡心瞋心橫教。二乘聲聞經律。外道邪見論等。三不應。

合註惡心者。概欲令人入於偏邪。瞋心者。偏惱此人。不以正教橫者。枉其根性。不稱機宜。明非應病與藥也。

犯輕垢罪。三結罪。

●結罪重輕

惡心瞋心是染污犯。無知根智非染污犯。

●善識開遮

用隨情說。逗彼機宜。乃至示同外道等。

●異熟果報

以外教得邪見報。以小教障大菩提。以大乘教自他俱利。

(庚)第十六爲利倒說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應好心先學大乘威儀經律。廣開解義味。

二序事分三。初先應自學。二爲後來說。三不應隱沒。△今初先應自學。

◎廣好心者。上求下化之心。先學者。自利利他之本。威儀者。化導之軌範。經律者。進修之門。

◎廣廣開解義味者。致廣大而盡精微。明非淺近。躑躅而已。

見後新學菩薩。有從百里千里來求大乘經律。應如法爲說一切苦行。

若燒身燒臂燒指。若不燒身。臂指供養諸佛。非出家菩薩。乃至餓虎狼。

師子。一切餓鬼。悉應捨身肉手足而供養之。然後一一次第爲說正法。

使心開意解。二爲後來說。

◎廣燒身臂指供養諸佛。與衆生同悲仰而上求佛道之極致也。捨身肉手足供餓鬼虎狼。

等與如來同慈力而下化衆生之極致也。先爲說此如法苦行以大其心志。堅其誓願。然後
一一次第爲說正法。(發隱)言如法爲說一切苦行。是舉義以示彼。謂隨問而說。不顛倒說。不
首菩薩行應當如此。非必捨身以供彼也。邪謬說。故能使其心開意解。此誠先學菩薩之職任也。

而菩薩爲利養故。應答不答。倒說經律文字。無前無後。謗三寶說者。三

沒應隱

答。應答不答。則不一一說。倒說則不次第。又倒說卽名爲謗。所謂說法不當機。所說爲非
量也。謗三寶。則非正法。(發隱)一爲利養故。應正理答而故不答。別爲一答。是格說隱沒。二爲
利養故。擅以經義改易前後。是倒說隱沒。三爲利養故。逆佛本懷。背
法本義。違一切賢聖本宗而
答者。是謗說隱沒。皆不應也。

犯輕垢罪。三結

隱隱十重專言謗者。是撥無三寶。故重。此則謬解妄論。名爲謗說。非撥無也。故輕。

●結罪重輕

不先學是一過。不正說又一過。爲利是染污犯。無知機智。非染污犯。

●善識開遮

知機故不說。或爲斷邪命而訶苦行。破愚執而談理行。

●異熟果報

為利則邪命所攝。倒說則謗法等流。

(庚)第十七特勢乞求戒

若佛子。

文分二。初標人。二序事。△今初標人。

自為飲食錢財利養名譽故。親近國王王子大臣百官。

二序事分三。初為利。二非理。三告乞。

舉非結過。△今初為利親附。

合註自為者。明非為三寶等。為飲食乃至名譽。明非為道也。**闕隱**出家不得親近顯貴。正為

此等輩耳。如其為眾忘身。為道忘利。則三朝寵貴。七帝尊崇。夫誰曰不可。

特作形勢。乞索打拍牽挽。橫取錢物。一切求利。名為惡求。多求。教他人

求。二非理。告乞。

合註惡求者。威逼故非善。多求者。無厭故非少。教他者。教人為我求。如遣使作書之類。

都無慈心。無孝順心者。犯輕垢罪。

三舉非。結過。

闕隱慈則常思惠濟。慮彼貧窮。孝則供養眾生。如已父母。尚何忍橫取之耶。

●結罪重輕

或將本覓利。或薦書強化。皆屬此戒。若非分陵奪。自屬盜戒。

〔兼制〕貪財物

多欲不知足。貪著財物。是染污犯。出戒本經

●善識開遮

為三寶。為病人。為衆生。如法營求。非犯。

●異熟果報

乞求。則妨道惱他。不乞。則正命清淨。自他俱利。

（庚）第十八無解作師戒

若佛子。

文分二。初標人。二序事。△今初標人。

應學十二部經。誦戒者。日日六時持菩薩戒。解其義理。佛性之性。

二序分

三。初應誦。應解。二。不解。不誦。三。舉非結過。△今初。應誦。應解。

○大士以傳法度生為正務。故應學十二部經。以為度生之本。而戒經尤大士之根本。故

應日日六時誦持。令其精熟。然不但誦文而已。又必解其義理。佛性之性。謂先悟本源自性。清淨。為無作戒所依體性。即依此無作戒。還為成佛種子。是知自性清淨者。正因佛性也。善

薩戒者緣了佛性也。全一性以起二修。全二修而成一性。故名佛性之性。猶云諸佛本源佛性種子也。

而菩薩不解一句一偈及戒律因緣。詐言能解者。卽爲自欺誑。亦欺誑他人。二不解不誦

合註不解一句等。舉輕況重。蓋凡夫淺智。誰能法法全通。但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斯無過咎。設但不解一句一偈。及戒律少分因緣。而不肯闕疑。詐言能解。卽爲內乖己心。而自欺外誤前人。而誑他。

一一不解一切法不知。而爲他人作師授戒者。犯輕垢罪。

三舉非結過

合註何況一一戒律皆不解。一切佛法皆不知。則自且從師求學之不暇。豈可爲他人作師授戒哉。

●結罪重輕

受戒不學。是一過。妄欲作師。又一過。隨事結罪。

●善識開遮

爲白衣授終身五戒。及六齋日授八戒法。皆悉無犯。然亦須知五戒八戒義趣。又八戒法。

若無比丘比丘尼則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亦得授之。五戒法。設無出家五衆。則在家二衆亦得授之。

●異熟果報

佛藏經云。身未證法而在高座。身自不知而教人者。法墮地獄。

(庚)第十九兩舌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以惡心故。見持戒比丘。手捉香鑪。行菩薩行。

二序事分二。初舉所闕違。二不應闕違。△今初舉所闕違。

合註惡心者。瞋彼前人。欲令闕諍。或嫉彼賢善。欲為妨惱也。手捉香爐。聊舉善行之一事。

而闕違兩頭。謗欺賢人。無惡不造者。

二不應闕違。

合註闕違兩頭。謂交扇令造諍端。此雖說實。猶犯。況謗欺耶。

(發隱)推之。則譏亂人君臣。離間人骨肉者。皆是也。

犯輕垢罪。

三結罪。

●結罪重輕

此戒備六緣成罪。

一。衆生

二·衆生想 應以持戒不持戒六句分別。二稍重。四稍輕。

三·兩舌心 正是業主

四·說過 無論實與不實

五·所向人 若向無戒人。自屬重戒。若泛向同法。非彼親友。自屬第十三謗毀戒。△今正

以鬪違爲念的向彼之親友。故實與不實。皆犯。若欲向此人。誤向彼人。結方便罪。

六·前人領解 語語結罪

●善識開遮

菩薩戒本云。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爲惡友朋之所攝受。親愛不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隨能。說離間語。令離惡友。捨相親愛。勿令當受長夜無義無利。如是以饒益心。說離間語。乖離他愛。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異熟果報

如第六重戒中說。

(庚)第二十不行放救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總結第二段。△今初標人。

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

從之受生。故六道衆生皆是我父母。

二序事分三。初非親應度。二是親應度。三舉非結過。△初非親應度分二。初想念如親。二

令憶慈觀。△今初想念如親。

合以慈心故。總修三種慈心也。一生緣慈。即觀六道皆我父母。二法緣慈。即觀地水火風

是我身體。三無緣慈。即於生生受生之中。而悟不生不滅常住之法。

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

是我本體。故常行放生。生生受生。常住之法。教人放生。若見世人殺畜

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常教化講說菩薩戒。救度衆生。二令憶慈觀。

發隱而殺而食。兼人畜言。殺生者。非獨殺已父母。亦復殺已自身。所以者何。以衆生同稟四

大爲身。殺他即是殺已故也。**合**教人放生者。以此三慈開示於人。救護則解其現在苦難。

教化講說。則拔其未來苦因。令不受未來苦難。救是拔苦。度是與樂也。

若父母兄弟死亡之日。應請法師講菩薩戒經律。福資亡者。得見諸佛。

生人天上。二是親應度。

合得見諸佛。生人天上者。見佛聞法。恆於人天類中修道。永離畜生難處。方名究竟放救。

也。因隱講演之福得見諸佛者。以此戒是三世諸佛之本源。戒之所在。即佛在故。佛滅度後。戒爲師故。生人天上者。此戒是衆生諸佛子之根本。五戒生人十善生天。今此戒中悉兼備。故是故從一佛而遞傳多佛。自天宮而徧播人寰。講之。則重宣諸佛之光。開闢人天之路也。未亡而歷彼耳根。已死而導其冥識。豈不資之得見諸佛生人天乎。

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三舉非結過

●結罪重輕

此戒備四緣成罪。

- 一·苦衆生
- 二·苦衆生想
- 三·無慈心
- 四·坐視不救 隨事結罪。不救身命是一過。不救慧命又一過。

〔開緣〕

若欲救而力不逮者。至心爲稱佛名。或爲說法。以作救慧命之緣。因無犯。

●善識開遮

唯遮不開。

●異熟果報

不救則失三慈法利。救則成就三慈法門。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如滅罪品中廣明一一戒相。第三總結
第二段

(庚)第二十一瞋打報讎戒

若佛子。文分二。初標人。二
序事。△今初標人。

不得以瞋報瞋。以打報打。若殺父母兄弟六親。不得加報。若國主爲他

人殺者。亦不得加報。殺生報生。不順孝道。二。序事分三。初不應。二舉況。
三舉非結遑。△今初不應。

闕隱言佛意止謂不當以瞋打還報瞋打。非欲人更以恩德報瞋打也。大般若二十一經云。

菩薩當鬪爭瞋恚罵詈。便自改悔。我當忍受一切衆生履踐如橋梁。如聾如啞。云何以惡語報人。我不應壞是甚深無上菩提。又般若五百二十經云。菩薩設被斫截手足身分。亦不應起瞋恚惡言。所以者何。我求無上菩提。爲拔有情生死衆苦。令得安樂。何容於彼翻爲惡事。正此意也。天地以生物爲心。而父母乃有生之類。彼傷吾親之生。吾復傷彼親之生。殺一生報一生。於我之生無益。於彼之生有損。生彌寡而殺彌衆。乖天地之和。傷化育之源。是焉得爲孝乎。**合註**不順孝道者。被他殺害。必有夙因。快意報讎。重增未來怨結。非所以愛死者也。

尚不畜奴婢。打拍罵辱。日日起三業口罪無量。況故作七逆之罪。二舉

圖釋舉一奴婢。餘者可知。故合理則刑唯加於有罪。非理則罰不及於無辜。此大中至正之道也。人曰佛法偏慈。不可以施之家國。其殆未考諸此。**圖釋**七逆罪者。如孟軻云。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去自殺唯是一間。今我為父報讎。彼復結讎於我父。又種將來害父之因。故報讎即可名七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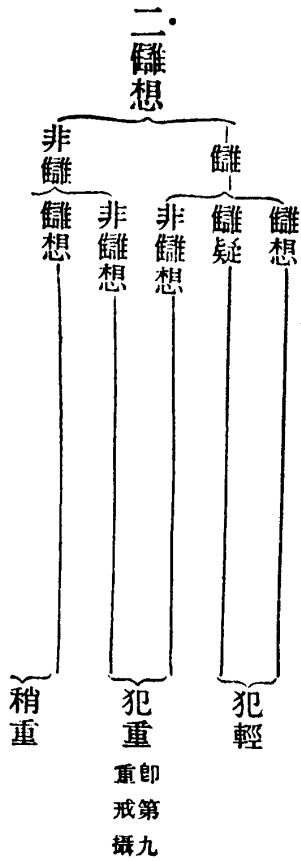
而出家菩薩無慈心報讎。乃至六親中故報者。犯輕垢罪。三舉非

圖釋結云出家菩薩者。意顯在家菩薩猶得兼用王法。以直報怨。出家斷不可矣。

●結罪重輕

此戒備五緣成罪。

一是讎



嫌疑

三·有報復心

四·行瞋報事

五·前人領納

受其打罵。結輕。若害命。結歸第一殺戒。

在家菩薩。以直報怨。憑斷專官。依律決判。無有私情。若打若殺。皆不犯。或私行報復。或賄賂求託官府。過分治罰。一一刑辱。結輕。害命。結重。

〔兼制〕 出戒本經

嫌恨他

若菩薩於他起嫌恨心。執持不捨。

染污犯

不報恩

受他恩惠。以嫌恨心。不以若等若增酬答彼者。一染污犯。菩薩則宜報。

若懶惰懈怠

非染污犯

開緣

若作方便而無力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

無犯

若欲報恩而彼不受

●善識開遮

唯遮不開。

●異熟果報

報則相讎相害更無休息。不報則解怨釋結永無讎對。

(庚)第二十二憍慢不請法戒

若佛子。

文分二。初標人。二序事。△今初標人。

初始出家未有所解。而自恃聰明有智。或恃高貴年宿。或恃大姓高門。

大解大福大富饒財七寶。以此憍慢而不諮受先學法師經律。二。序事分三。初自恃

憍慢。二出慢之境。三舉非結過。△今初自恃憍慢。

【合】初始出家者。明其染法未深。未有所解者。無佛法中正解。既染法未深。未開正解。則更

不宜憍慢。而惟其染法未深。未開正解。往往易生憍慢也。自恃凡有七事。一恃世間聰智。二

恃位高。三恃年尊。四恃門族。五恃大解。六恃大福。七恃富財。

其法師者。或小姓年少。卑門貧窮。下賤諸根不具。而實有德。一切經律

盡解二出慢之境

【釋】其法師者。小姓則非大姓。年少則非年宿。卑門則非高門。貧窮則非富財。下賤則非有位。諸根不具則非聰明大解。而實有德是有真修。經律盡解是有正解。解行雙美何得更論種姓。今不來諮受其過何如。

而新學菩薩不得觀法師種姓。而不來諮受法師第一義諦者。犯輕垢

罪。三舉非結過

●結罪重輕

此戒備四緣成罪。

- 一、法師
- 二、法師想 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
- 三、憍慢心 正是業主與前第六瞋患為異。
- 四、不諮受 隨所應諮不應諮結罪。

〔兼制〕輕毀法師

輕說法者不生恭敬。嗤說毀訾。但著文字。不依實義。是染污犯。出戒本經

善識開遮

唯遮不開。

異熟果報

憍慢則失正法種。頑愚陋劣。重法則智慧開明。菩提增長。

(庚)第二十三憍慢僻說戒

若佛子。

文分二初標人。二序事。△今初標人。

佛滅度後。欲以好心受菩薩戒時。於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當以七日佛前懺悔。得見好相。便得戒。若不得好相。應二七三七。乃至一年。要得好相。得好相已。便得佛菩薩形像前受戒。若不得好相。雖佛像前受戒。不名得戒。二序事分三。初無師自受。二師師相授。三舉非結過。△今初無師自受。

發隱必得好相。無師自受乃可證也。而相中魔事多種。行者宜慎之。

若先受菩薩戒。法師前受戒時。不須要見好相。何以故。是法師師師相授。故不須好相。是以法師前受戒時。即得戒。以生至重心。故便得戒。若

千里內無能授戒師。得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而要見好相。二師師相授

問師師相授不須好相者。以其展轉傳來。即是如來嫡胤。亦是法身常住。故律藏云持律之人是人補佛處也。生至重心者。謂視師如佛也。不得好相不名得戒。明自誓受戒如此之難。生至重心便乃得戒。明從師受戒亦復不易。

若法師自倚解經律。大乘學戒。與國王太子百官以為善友。而新學菩

薩來問若經義律義。輕心惡心慢心不一。一好答問者。犯輕垢罪。三舉非結過

問既受得已。請問先達。先達豈可忽之而不好答乎。發隱承上文無師佛像前受得戒如此之難。有師而面相承得戒如

此之易。則師之所系。誠大為師者宜體此意。慈悲指示而待之。如子可也。乃內倚所學。外挾所交。起大憍慢。不好答問耶。 輕心者。忽彼來人。惡心者。慳

慳嫉妬。慢心者。自恃福慧也。
案滿益大師學菩薩戒法。與重定授菩薩戒法。均見合註雜集中。學菩薩戒法序云。佛前自誓受戒。肇於梵網。詳於地持瓔珞等經。今參以諸經行法。△授菩薩戒法跋云。竊觀比丘受戒。律有定式。五部雖殊。大同小異。故應專遵四分。削後竄之繁文。菩薩受法。經論各異。梵網瓔珞地持善戒。以及心地觀等。被機既別。詳略互殊。是以制旨教行等。各抒己意。增設科條。雖辭美意詳。並殫其致。然或義因文隱。反不若經論之痛快直捷。今梵網受法。已失其傳。僅存影略。惟地持瓔珞的可依承。敬酌三家。會成一式。庶俾詳簡適中。而授者受者。皆得明白簡易。以免繁雜之過耳。

又案毗尼後集問辨云。問。受戒羯磨文中。若無授者。聽佛像前自受。梵網自誓受戒。必須要見好相。不得好相。不名得戒。復云。何通。答。受戒一事。須論因緣。因是內心殷重。緣是授受分明。約修證則貴因深。約教道則藉緣具。是以比丘律藏。嚴住持僧寶之體。專重衆緣。瓔珞地持。開趨向菩提之路。但觀因地。梵網最初結戒。理須二法並扶。故雖許自受。必以見相爲期也。又復應知。如起信所明。或有衆生。以大悲故。能自發心。或因正法欲滅。以護法因緣故。能自發心。復有見佛色相。而發其心。今梵網制。令求見好相。所以使其發趨菩提。地持許其像前得受。則但指彼已發心者。是則梵網嚴於立法。地持嚴於擇人。亦互爲表裏也。復次瓔珞經云。諸佛菩薩現在前受。名上品戒。法師相授。名中品戒。千里無師。像前自受。名下品戒。亦無求見好相之言。然猶一往約外緣分別耳。復有論云。發增上心。得增上戒。又云。心無盡故。戒亦無盡。是則亦可約內因分上中下也。今人求戒。大須自審。果能念與悲智相應。上荷正法。下憫含生。便可直遵瓔珞地持。設不遇師。亦得自受。如或雖希佛道。悲智未深。則須秉持梵網法門。千里無師。必求好相。更或現有明師。心存憍慢。不從求受。別向像求。斯則兩經咸所不聽。五悔終不成功。既欲遠趨極果。豈容因地不真。豪傑之士。斷不宜自欺自誑矣。

●結罪重輕

此戒備四緣成罪。一求法人。二求法想。三憍慢心。四僻說出口。語語結罪。

●善識開遮

唯遮不開。

●異熟果報

悟法則愚癡。憍慢則陋劣。不悟不憍。則功德智慧以自莊嚴。

(庚)第二十四不習學佛戒

若佛子。

文分二。初標人。二序專。△今初標人。

有佛經律大乘法。正見正性正法身。而不能勤學修習。

二序事分三。初應學。二明不應學。三

初舉非結過。△今初應學不學。

釋經律大乘法者。通指菩薩藏也。正見者。萬行之解。正性者。正因之性。正法身者。正果之性。

而捨七寶。反學邪見。二乘外道俗典。阿毘曇雜論一切書記。

二明不應學。

釋七寶二義。一者殊勝。超出一切諸教。偏駁下劣。故。二者利濟。能與一切衆生功德法財。故。邪見者。通指下文諸法。二乘墮於偏空。外道執其謬計。俗典僅談世務。阿毘曇即二乘論。雜論即外道論。一切書記。即俗典世論。一切世間書籍傳說也。阿毘曇起二乘止。此雖所得有淺深優劣。對佛大乘經律皆邪見也。皆瓦礫泥沙也。不知取捨。擇法之眼安在。今戒恐